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温特莱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5位；因公务出差，董事长梁晓涛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赵刚先生召集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务原因，董事石村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个人原因，董事周利明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陆海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因公务出差，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赵刚副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8,966,039.33 元(母公司数据, 下同), 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6,603.93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948,301.97 元后, 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8,184,080.33 元, 再扣除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13,588,302.00 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716,911.76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共计分配 20,548,164.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67,168,747.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 五、《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有关会计准则, 公司 2013 年度共提取坏账准备 7,702,581.20 元(其中应收账款提取 3,085,220.32 元, 其他应收款提取 4,617,360.88 元), 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都遵循了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同意 9 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 拟支付其 2014 年度报酬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 聘期一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七、《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年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九、《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3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4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2014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60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2210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房屋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30万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名，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6 亿元的信贷额

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通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